

中國醫藥大學 牙醫學院牙醫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3 頁 / 共 3 頁

列印日期：106年8月9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七上	七下	八上	八下	備註
口腔顎面外科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oral & maxillofacial surgery)	必	8.0																	全學年實習
兒童牙科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pedodontics)	必	2.0																	全學年實習
齒顎矯正臨床實習(Internship in orthodontics)	必	2.0																	全學年實習
合計 必修總學分		205.0	6.0	10.0	13.0	16.0	19.0	21.0	19.0	20.0	19.0	14.0			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牙醫學系注意事項

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一、教育目標：專業精神(Professionalism)、獨立思考(Critical Thinking)、終身學習(Life-Long Learning)

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
二、106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6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247學分，含必修233學分，選修14學分（需有10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）。

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二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
四、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

(一)正式課程：28學分

1. 英語文課程：應修6學分

(1) 英文：必修4學分

(2) 英語聽講：必修2學分

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，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，得免修英文暨英語聽講6學分，相關細則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2. 資訊課程：應修2學分

3. 通識課程：應修20學分

(1) 核心通識課程：

A. 語文類：國文、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B. 人文藝術類：文學藝術類、歷史文明類等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C. 社會科學類：法政類；社會、心理、人類、教育、性別研究類；管理、資訊傳播、經濟類等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D. 自然科學類：基礎科學類；生命科學類；應用科學類；科學技術類等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(2) 跨學院通識課程

學生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6學分。

(二)通識教育活動：

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

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

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

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（另行公告）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

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）。
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 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中國醫藥大學 牙醫學院牙醫學系 選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06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106年8月9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	七上	七下	八上	八下	備註
牙醫之路(The meaning of being a dentist)	選	1.0	1.0																
牙醫學專題研究(一)(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(I))	選	1.0	1.0																
牙醫學概論(Introduction to dentistry)	選	1.0	1.0																
普通物理學實驗(General physics laboratory)	選	1.0		1.0															
牙醫學專題研究(二)(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(II))	選	1.0		1.0															
生物醫學材料導論(Introduction to biomaterials)	選	2.0		2.0															生物醫學工程學分學程必修
再生醫學導論(Introduction to regenerative medicine)	選	2.0		2.0															
中醫學概論(Introduction to Chinese medicine)	選	2.0			2.0														
生物力學導論(Introduction to biomechanics)	選	2.0			2.0														生醫學程
3D列印醫療應用(3D printing for medical applications)	選	2.0			2.0														
牙醫學專題研究(三)(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(III))	選	1.0			1.0														
分子生物學(Molecular biology)	選	2.0				2.0													
牙醫學專題研究(四)(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(IV))	選	1.0				1.0													
牙醫學專題研究(五)(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(V))	選	1.0					1.0												
牙科專業日文(Japanese in Dentistry)	選	2.0					2.0												
牙醫學專題研究(六)(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(VI))	選	1.0						1.0											
針灸學概論(Introduction to acupuncture)	選	2.0							2.0										
牙醫學專題研究(七)(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(VII))	選	1.0								1.0									
口腔微生物學(Oral microbiology)	選	2.0								2.0									
牙科法醫學(Dental Forensic)	選	1.0								1.0									
應用牙髓病學(Applied endodontics)	選	2.0									2.0								
牙醫英文會話(English conversation in dentistry)	選	2.0									2.0								
牙醫學專題研究(八)(Independent research in dentistry (VIII))	選	1.0									1.0								
應用口腔解剖學(Applied oral anatomy)	選	2.0										2.0							
牙科經營管理學(Management in dentistry)	選	1.0										1.0							
牙科感染控制學(Infection control in dentistry)	選	2.0										2.0							
應用齒顎矯正學(Applied orthodontics)	選	2.0											2.0						
功能性齒顎矯正學(Functional orthodontics)	選	1.0												1.0					
牙醫溝通口語化課程-台語篇(Dental communication with Taiwanese language)	選	2.0													2.0				
口腔顎面外科學實驗(Oral & maxillofacial surgery laboratory)	選	2.0														2.0			
牙科整體治療(Integrated treatment in dentistry)	選	1.0																	1.0
合計 選修總學分		47.0	3.0	6.0	7.0	3.0	3.0	3.0	4.0	5.0	5.0	8.0							

校內注意事項

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體育一至二年級為必修，不計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

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，畢業前修滿二學期國防軍事訓練(軍訓)課程，始得准予報考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試。

四、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

(一) 正式課程：28學分

1. 英語文課程：應修6學分

(1) 英文：必修4學分

(2) 英語聽講：必修2學分

英文及英語聽講課程皆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，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，得免修英文暨英語聽講6學分，相關細則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2. 資訊課程：應修2學分

3. 通識課程：應修20學分

(1) 核心通識課程：

A. 語文類：國文、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B. 人文藝術類：文學藝術類、歷史文明類等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牙醫學系注意事項

一、教育目標：專業精神(Professionalism)、獨立思考(Critical Thinking)、終身學習(Life-Long Learning)

二、106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6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247學分，含必修233學分，選修14學分(需有10學分為本系開之學分)。

C. 社會科學類：法政類；社會、心理、人類、教育、性別研究類；管理、資訊傳播、經濟類等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D. 自然科學類：基礎科學類；生命科學類；應用科學類；科學技術類等，至少修習2學分。

(2) 跨學院通識課程

學生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6學分。

(二) 通識教育活動：

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必修0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志工基礎教育訓練12小時、志願服務18小時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工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，每學年於新生始業式辦理，每學年視情況加開補課場次（另行公告）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（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）。
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